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经委关于扶持江苏沙钢集团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6〕141号 1996年7月1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省计经委《关于扶持江苏沙钢集团发展的政策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关于扶持江苏沙钢集团发展的政策意见

为加快江苏沙钢集团的发展，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经济联合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意见》（苏发〔1995年〕9号）、《省政府关于完善和发展江苏沙钢集团的批复》（苏政复〔1996〕70号），特提出如下政策意见：

一、江苏沙钢集团（以下简称集团）在省级计划中实行单列。

二、对于集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省经济发展规划、利用自有资金建设、生产建设条件可以自行平衡、总投资在3000万元以内的项目，集团公司有权自主决策。所批项目报省计经委、省行业主管部门和苏州市、张家港市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三、在条件成熟时，由省人民银行积极帮助集团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申报批准成立江苏沙钢集团财务公司，赋予一定的融资功能。

四、支持沙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工作，并优先安排其股票发行计划。

五、省级各银行在下达各市贷款规模时，优先安排外贷指标，优先考虑集团公司及紧密层企业正常生产的流动资金贷款和经国家批准下达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的需要；集团

上述企业所在地开户银行要根据贷款管理规定，优先安排集团上述企业生产和建设所需的贷款。省计经委会同省有关部门对集团列入省重点的建设项目优先安排贷款贴息基金。

六、帮助集团向国家申报重点建设项目。对符合规定的项目，经有权地方税务机关核定，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可按零税率计征。

七、省有关部门帮助集团优先办理涉外业务有关人员的出国任务审批及相应邀请国外经贸人员来华访问审批的各项手续。帮助集团公司申报进出口经营自主权，申报建立集团进出口公司。同时，在许可证、出口配额、对外合资合作等方面予以支持。

八、优先、优价提供集团核心层及紧密层企业所需的电力供应，并优先考虑减少集团企业的用电避峰。

九、集团核心企业和紧密层企业的固定资产可按税法规定申请加速折旧。科技开发费可按实列支。

十、省及地方政府各有关部门在其权限范围内继续保留原有给予集团成员企业的各项有效的优惠政策。

十一、由省计经委、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局会同冶金厅、苏州市政府、张家港市政府研究确定集团的发展目标和年度考核指标，定期进行考核。在集团达不到发展目标和考核指标时，报经省政府批准，停止集团

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十二、上述政策意见从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执行年限暂定三年。

省计经委

一九九六年六月